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酒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市州权限内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村经济科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 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3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号令修改）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 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 一、农业水利（二）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报国务院核准；其他河流库容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水库项目和跨市（州）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河流库容1000万立方米以下的水库项目由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余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由市（州）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规范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与高技术发展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6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具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规范
3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制定		行政许可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国家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经济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价格的制定应当符合价值规律，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市场调节价，是指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 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政府指导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指导经营者制定的价格。 政府定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制定的价格。 第十八条：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第十九条第一款：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 2.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政府部门、驻酒单位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酒政发〔2014〕83号） 第二十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规范
4	普通省道二级及以下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与行政审批服务科	1.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部分政府投资交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权限的通知》（甘政办发〔2017〕51号） 2.《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政府部门2017年第一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酒政发〔2017〕155号）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规范
5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		行政许可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项目科室	1.《甘肃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20〕21号）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根据隶属关系、建设性质、资金来源和投资规模，分别由国家、省、市（州）、兰州新区、甘肃矿区、甘肃场区、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 （三）对于隶属市州、兰州新区、甘肃矿区、甘肃场区、县（市、区）的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同级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和审批权限，由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 2.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政府部门驻酒单位2015年第三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酒政发〔2015〕230号）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规范
6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权限		行政许可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与行政审批服务科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 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3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号令修改）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二、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一）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彻底改革现行不分投资主体、不分资金来源、不分项目性质，一律按投资规模大小分别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管理方法。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和减免税确认手续。对于企业使用政府补助、转资、贴息投资建设的项目，政府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相应改进管理办法，规范管理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下放给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利。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规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	加油（气）站项目审批及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经济贸易与三产发展科	1.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分销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甘发改经贸〔2021〕737号）第二章 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零售体系需求预测 七、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分销体系发展规模 预测至“十四五”期末，全省成品油需求量为450.6万吨、……，全省不需要新建成品油分销油库。 2. 甘肃省商务厅等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商务运行发〔2021〕189号）二、落实“放管服”改革政策 （四）取消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全省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原油销售、仓储和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申请，及上述经营资格证书的变更、换证和注销申请，现有证书在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不在收回。市场主体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必须符合……要求，取得相关资质或通过相关验收，依法依規开展经营。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在水资源调整项目核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在水资源调整项目核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7.违法收取费用的； 8.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范
8	省级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与行政审批服务科	1.《关于下放转移部分项目审批核准事项的通知》（甘发改〔2024〕254号） 2.《关于承接落实省级下放转移部分项目审批核准事项的通知》（酒发改投字〔2025〕59号）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新增
9	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与高技术发展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国家发改令第2号）第二十四条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程序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日通过）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并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规范
10	对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与高技术发展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11	对节能服务机构未按规定设置能源管理岗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与高技术发展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12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与高技术发展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规范
13	对未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与高技术发展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2.《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规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与高技术发展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2.《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规范
15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等违反节能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与高技术发展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规范
16	对生产、销售或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与高技术发展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条 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或者产品的，由海关责令退运，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进口者不明的，由承运人承担退运责任，或者承担有关处置费用。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规范
17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与高技术发展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规范
18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与高技术发展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2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规范
19	对不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或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与高技术发展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2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或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规范
20	对用能单位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与高技术发展科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第三十条 用能单位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规范
21	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依法实施节能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与高技术发展科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第三十一条 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依法实施节能监测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规范
22	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与行政审批服务科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 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3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号令修改） 第五十五条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第五十六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检查通知书，对管理权限范围内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规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虚报粮食收储数量，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与物资储备管理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九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者，应当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存量。 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24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与物资储备管理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销售、加工。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违反保密纪律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规范
25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粮食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储备监督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向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违反保密纪律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26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与物资储备管理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根据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违反保密纪律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7	对粮食经营者将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粮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与物资储备管理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例；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违反保密纪律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8	对在循环经济、节能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与高技术发展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条 中央财政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财政安排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节能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表彰奖励。 2.审查阶段责任： 对拟表彰奖励人员和单位进行评审，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议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表彰奖励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开展表彰奖励但未开展的； 2.不符合规定的表彰奖励条件，但予以表彰奖励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出现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9	对价格监测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管理科	《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号）（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 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 第二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本级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表彰奖励。 2.审查阶段责任： 对拟表彰奖励人员和单位进行评审，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议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表彰奖励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规定的表彰奖励条件，但予以表彰奖励的； 2.不正确履行权力出现不良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0	涉案、涉纪财物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管理科	1.《甘肃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条例》（2021年11月26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2号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协调和认定行为的监督管理，健全对价格认定机构人员的管理、考核制度，受理举报和投诉。 2.中纪委、国家发改委、监察部、财政部《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中纪发〔2010〕35号） 第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的涉案财物价格由价格认定中心进行认定。 3.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 第五条 价格认定中心是司法机关扣押、追缴、没收物品的估价机构。其他任何机构不得从事涉案财物估价工作。 4.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承担价格认定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价格认定结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价格认定结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价格认定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价格认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价格认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价格认定的； 5.违规价格认定，造成损失的； 6.价格认定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涉案、涉纪财物价格认定复核		行政确认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管理科	1.《甘肃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条例》（2021年11月26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2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机构作出的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自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作出该价格认定结论的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复核。 对复核结论有异议的，自收到价格认定复核结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作出该价格认定复核结论的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复核。 价格认定复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核结论，并送交提出机关。提出机关与价格认定复核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对同一价格认定事项不得向已作出复核决定的价格认定机构重复提出复核。逐级提出复核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2.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 第十九条 价格认定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复核。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价格认定结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价格认定结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价格认定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价格认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价格认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价格认定的； 5.违规价格认定，造成损失的； 6.价格认定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2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		行政确认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与高技术发展科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号）：“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按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列，适用于在相应省、自治区、直辖市生产经营的内资企业，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有产业政策要求的行业，须落实产能置换相关规定。如所列产业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国家相关产业目录明确为限制、淘汰、禁止等类型产业，其鼓励类属性自然免除，不再作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七）甘肃省…………… 3.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印发《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确认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发改产业〔2020〕884号） 第五条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审核确认采取分级分类管理原则，其中在甘企业和省属企业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核确认；其他企业由市（州）发展改革委、兰州新区经发局审核确认。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价格认定结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价格认定结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价格认定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价格认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价格认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价格认定的； 5.违规价格认定，造成损失的； 6.价格认定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3	企业投资项目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与行政审批服务科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 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3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修订） 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1.准备检查阶段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项目建设等情况制定检查方案。 2.实地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对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研究提出项目检查结果，提交主管部门审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项目检查整改通知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相关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2.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 6.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34	对权限内节能评估审查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与高技术发展科	1.《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日通过）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统一审批。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对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报送。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17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次委务会通过 2023年3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 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节能审查机关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 3.《甘肃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实施办法》（甘发改发〔2023〕62号） 第十九条 节能审查机关在开展项目节能审查过程中，应当充分衔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准备检查阶段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项目建设等情况制定检查方案。 2.实地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对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研究提出项目检查结果，提交主管部门审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项目检查整改通知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相关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给予验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验收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不予验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验收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验收的； 5.违规验收造成严重后果的； 6.办理验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	节能减排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与高技术发展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2.《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本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3.《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第35号令）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4.《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2022年7月29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7号修订）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能耗、水耗监督管理制度，对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电力、石油加工、化工、建筑、建材、轻工纺织、造纸、印染、食品、洗选洗车、高尔夫球场、室外人工滑雪场、宾馆酒店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用水量超过国家和省规定总量的重点企业，实行重点监督管理。	1.准备检查阶段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项目建设等情况制定检查方案。 2.实地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对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研究提出项目检查结果，提交主管部门审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项目检查整改通知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相关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而不受理的； 2.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出现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6	公共资源项目交易活动综合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科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2024年7月2日十四届省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7月6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77号公布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工作。市（州）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资源交易指导和协调等相关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信、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国有资产、卫生健康、医保、林草等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1.制定阶段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我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综合制度。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执行制度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3.受理投诉责任：直接负责或者协调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检查，督促职能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需要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但未开展的； 2.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7	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与高技术发展科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日通过） 第十四条 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在五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的名单，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管理。 市(州)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重点用能单位管理相关要求，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二万吨以上五万吨以下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进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应当组织对重点用能单位节约能源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措施执行情况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安排，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2.审查阶段责任：对重点用能单位节约能源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措施执行情况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形成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检查报告等。 4.送达阶段责任：将检查结果及时送达被查单位并依法公布。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整改落实。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检查但未开展的； 2.在检查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8	对用能单位有未实现上年度节约能源目标等情形责令实施能源审计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与高技术发展科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日通过）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第十五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对用能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实施能源审计：（一）未实现上年度节约能源目标的；（二）对能源计量数据、统计数据弄虚作假的；（三）超过能耗限额指标的；（四）节约能源管理制度不健全、节约能源措施不落实的；（五）其他严重违反节约能源规定的行为。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及时发现超标或违规情形。 2.审查阶段责任：对超标或违规情形进行调查，提出是否实施能源审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形成责令实施能源审计意见。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文件，及时送达和公布责令实施能源审计通知。 5.事后监督责任：督促落实。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实施能源审计但未实施的； 2.在能源审计实施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	市（州）内跨县区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与行政审批服务科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 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3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修订）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发改发〔2017〕123号）第六条第一款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涉及跨行政区域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共同的上级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将检查结果及时送达被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调研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完善政策，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节能评估审查的监督检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竣工节能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经济贸易与三产发展科	1.《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2.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62号） 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投产前，应当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等进行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应当分期进行节能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省級审批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市（州）级节能审查机关组织节能竣工验收，节能验收报告应当报送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备案。其他项目由各地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九条 节能审查机关在开展项目节能审查过程中，应当充分衔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奖惩机制，加强监督检查结果运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安排，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2.审查阶段责任： 对重点用能单位节约能源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措施执行情况和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形成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检查报告等。 4.送达阶段责任：将检查结果及时送达被查单位并依法公布。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整改落实。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检查但未开展的； 2.在检查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	权限内加油（气）站、成品油油库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经济贸易与三产发展科	甘肃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甘肃省“十三五”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规划>和<甘肃省“十三五”车用天然气加气站发展规划>中期调整事项的通知》（甘发改经贸〔2019〕2号）规定：“按照属地原则，高级公路和国道省道干线路服务区加油（气）站、油库项目由市级发展改革委部门备案，其他项目由县（市、区）发展改革委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竞买人取得加油（气）站土地使用权后，办理项目备案，相关部门依法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2.审查阶段责任： 对企业申报的加油（气）站、油库建设项目资料，依据《规划》和《实施方案》逐项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规划》等相关要求的，作备案处理。 4.送达阶段责任：将企业备案结果告知申报企业。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加油（气）站、油库建设是否有违反《规划》《实施方案》有关事项。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备案未备案的； 2.在备案中失职、渎职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2	商品房销售价格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管理科	2011年市发改委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开始进行商品房成本监审，对商品房销售价格实行最高价管理，使市场房价涨幅控制在政府确定的3%范围内。政策实施后短期内对控制商品房价格起到一定作用，但总体效果不佳，所以2013年在《甘肃省定价目录(2013版)》印发并放开商品房销售价格后，经我委请示，2014年市政府三届5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对商品房销售价格不再进行成本监审，实行销售价格备案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备案手续。 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资料进行审核等，提出补正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备案。不符合条件的要求补正后审核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价格备案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备案决定的； 3.备案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43	定价前成本监审和定期成本监审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管理科	1.《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2020年6月11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成本监审。 2.《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年国家发改令第8号） 第四条 各级定价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 第五条 成本监审项目实行目录管理。...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没有正式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除外。 第七条 成本监审包括制定价格前监审和定期监审两种形式。 成本监审目录中应当明确不同商品和服务的监审形式以及定期监审的间隔周期，定期监审的间隔周期不得少于一年。 第十条 定价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开展成本监审部分工作，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或聘请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参与成本监审工作。	1.定价前开展成本监审； 2.定期开展成本监审； 3.经成本监审的制定价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成本监审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成本监审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成本监审的； 4.违规监审，造成损失的； 5.监审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44	价格监测、预警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1997年12月29日公布） 第二十八条 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 2.《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改委令2003年第1号） 第三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部分重要商品及服务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实施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08年第58号令） 第十五条：“价格主管部门对列入临时价格干预措施范围的商品及服务，以及可能波及的相关商品及服务，应当加强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的监测、预警，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 4.《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2020年6月11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一）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价格监测制度，完善价格监测机构和网络，依照国家规定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确定价格监测点，跟踪、采集、分析、预测市场价格情况，为价格调控管理提供决策依据。价格监测测定点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提供价格监测资料。	1.建立价格监测制度； 2.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检测； 3.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 4.及时发布价格监测预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设定不科学，不能及时反映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动态变化的； 2.不按规定组织实施价格监测工作的； 3.价格监测质量管理规定执行不严，出现漏报、错报、瞒报，对价格数据汇总造成重大影响的； 4.未按规定及时预警或价格预警出现重大失误的； 5.开展价格监测信息发布违反保密规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政府部门（单位）权

序号	单位名称	划入职责	划出职责
	合计	0	0
1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酒泉市教育局		
3	酒泉市科学技术局		
4	酒泉市工信局		
5	酒泉市民宗委		
6	酒泉市公安局		
7	酒泉市民政局		
8	酒泉市司法局		
9	酒泉市财政局		
10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将市人社局的综合管理全市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各级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等相关工作职责划入市委办公室
11	酒泉市自然资源局		
12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13	酒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酒泉市交通运输局		
15	酒泉市水务局		
16	酒泉市农业农村局		
17	酒泉市商务局		
18	酒泉市文旅局		
19	酒泉市卫生健康委		
20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1	酒泉市应急管理局		
22	酒泉市审计局		

	市外事和经济合作局	划入市政府外事办公室的外事工作、市经济合作促进局招商引资工作职责，划入市商务局的对外经济协作、招商引资、会展业管理、口岸管理等	
23	酒泉市政府国资委		
24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25	酒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酒泉市统计局		
27	酒泉市人防办		
28	酒泉市扶贫办		
29	酒泉市政府金融办		
30	酒泉市医疗保障局		
	酒泉市数据局	将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和统筹协调推动重要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和开发利用与共享等职责划入市数据局	
31	酒泉市能源局		
32	酒泉市文物局		
33	酒泉市新闻出版局		

34	中共酒泉市委办公室（酒泉市档案局）	将市人社局的综合管理全市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各级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等相关工作职责划入市委办公室	市委办公室的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管理和培训，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和国产化替代等职责划入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将市委办公室的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管理和培训，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和国产化替代等职责划入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35	中共酒泉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市委办公室的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管理和培训，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和国产化替代等职责划入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将市委办公室的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管理和培训，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和国产化替代等职责划入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36	中共酒泉市委统战部（酒泉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市委社会工作部	将市委宣传部的志愿服务工作职责划入市委社会工作部	

37	中共酒泉市委网信办（酒泉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将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统筹协调推动重要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和开发利用与共享等职责划入市数据局
----	------------------------	--	---

责清单汇总表

保留职责	备注
	0
市人社局负责审核呈报以中央部 委、省级部门名义表彰奖励的个 人与集体，会同有关部门办理市 委、市政府表彰奖励事项（对党 员和党组织实施的表彰奖励除 外），负责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 得者有关待遇落实。	

秘书三科，市委办公室负责

市文旅局与市文物局有关职责划分。市文物局继续履行全市文物行政执法监督职责，依法组织查处市内重大文物行政违法案件及上级行政部门交办的文物行政违法案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的重大案件	
市文旅局与市委宣传（新闻出版局）部有关职责划分。涉及电影、新闻出版业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违法案件的查处相关工作，由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在行业领域职责范围内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相应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业务工作	

--	--

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工作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备案、监督检查。负责审

审核呈报国家级、省级表彰奖励的个人和集体，审核市县党委、政府表彰奖励和创建示范有关事宜。

